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6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于翔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翔如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2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